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4
声明事项	5
一、发行主体	7
(一) 具有法人资格	7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8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8
(四) 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8
二、发行程序	9
(一) 内部决议	9
(二) 注册	10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一) 募集说明书	10
(二) 法律意见书	10
(三) 审计报告	11
(四) 主承销商	11
(五) 受托管理人	11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2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3
(二) 治理情况	13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4
(四) 受限资产情况	17
(五) 或有事项	1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七) 信用增进情况	18
(八) 存续债券情况	21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21

（一）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22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22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	22
（四）持有人会议相关制度安排	22
（五）主动债务管理	23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次注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
《发行注册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
最近一期	指	2026 年 1-3 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书

案号：20F20240471

致：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银行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制定的《业务指引》《注册发行规则》《发行注册规程》《表格体系》《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规则指引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银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制定的《业务指引》《注册发行规则》《发行注册规程》《表格体系》《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规则指引的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注册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编制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发行主体

(一) 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 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4782685K 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82685K
法定代表人	黄敦新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32 楼
注册资本	154620.4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与管理; 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 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 资产受托管理 (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教育培训 (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 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资产经营与管理; 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 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 资产受托管理 (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教育培训 (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 房屋租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包括金融业务,发行人未从事金融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从事金融业务,亦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等认定为金融控股公司,不属于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对交易商协会网站 (<http://www.nafmii.org.cn/>) 所公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发行人系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国有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00〕9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于2000年7月31日下发的《关于将广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等企业划拨给广东省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粤经贸〔2000〕550号)以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0年8月11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和组建方案的批复》(粤经贸〔2000〕622号),于2000年8月23日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设立登记的国有独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2003年6月,发行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粤财清〔2001〕39号)的文件精神以及《关于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问题的批复》(粤财企〔2002〕284号)的规定,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亿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公司下属民爆企业改制土地资产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粤财工〔2010〕335号)和《关于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土地资产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粤财工〔2011〕486号),发行人于2011年12月31日年报确认增加实收资本26,620.48万元。2012年7月,发行人相应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620.48万元。

根据发行人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月30

日作出《关于广业公司变更名称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117号），2017年2月8日发行人由“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更名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根据《关于黄敦新、余志良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9号）文件精神，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黄敦新同志担任，余志良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余志良变更为黄敦新，并已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2021年3月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业集团修改公司名称的复函》（粤国资函〔2021〕189号），发行人由“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8月，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文件精神，广东省人民政府将其持有发行人10%股权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620.48万元，广东省人民政府控股90%，广东省财政厅占股10%，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系依法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关于发行中期票据主体资格的要求。

二、发行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2023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2023〕48号），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 5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 50 亿元中期票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议案内容、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交易商协会注册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266 号），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发行有效期为 2 年。发行人本次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发行金额为 7 亿元的中期票据，符合《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注册额度及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文件。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就本次发行的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次中期票据的信用增进情况、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等涉及本次发行的重要事项逐项进行了披露。《续发募集说明书》包含主要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以及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机构等内容，系对《募集说明书》的补充和更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次注册及发行的合法、有效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97688X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上海市浦东新

区司法局的历年年检。本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于跃律师、卢伊凡律师，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 14401201011739686 号、144012022114927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的历年年检。本所经办律师于跃律师、卢伊凡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于跃、卢伊凡均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备担任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的主体资格。

(三) 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500008 号）、《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500588 号）、《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500254 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 号）。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 年 5 月 22 日》（<http://www.csrc.gov.cn/csrc/c100102/c7634392/content.shtml>），中审众环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承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是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备相关资质，其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梓豪、姚月仙分别持有证书编号为 42010005243 号、110002104762 号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

人资格，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H111000001）。根据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及承销机构名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行类主承销商，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44477）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4H111000001）。根据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及承销机构名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行类主承销商，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联席主承销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担任本次注册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应资格。

（五）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发行有关机构均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及配套文件的要求。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拟发行金额 7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 23 粤环保 MTN003。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截至《续发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53.78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14.3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39.68 亿元，公司债余额 82.8 亿元，企业债余额 17.00 亿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存量有息负债。募集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募集说明书指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二）治理情况

1、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特点，建立了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党委由 5 至 9 人组成，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其中专职副书记 1 名），党委委员应当有 5 年以上党龄。公司纪委设纪委书记 1 名、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若干名。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或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广东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政府授权作为财务投资者，主要享有收益权，不得随意处置国有股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出资者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派或更换，其中有一名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

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理层成员 3-6 名，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之后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较为顺利地贯彻执行。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黄敦新	董事长
2	黄文	董事兼总经理
3	邓谦	专职外部董事
4	李智	专职外部董事
5	陈宗彪	兼职外部董事
6	欧永良	兼职外部董事
7	邵洪青	副总经理
8	李昱	副总经理
9	曾始毅	副总经理
10	孙晓伟	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7 人，且未包含职工董事，该事项未对发行人实际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完善董事会成员构成，补选董事并落实职工董事要求，同时完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前述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境综合治理及相关、装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及相关;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所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相应资质证明或核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批复许可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政府批准文件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亿元

在建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已投资	自有资本金	建设起止日期	项目类别 (环保、化工、爆破等)
南沙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9.88	1.4	0.5	2025-2027年	污水处理
下太镇石英矿项目	8.66	5.17	1.3	2023-2025年	采矿
反背冲矿山基建及外部运矿道路项目	3.86	0.02	0.16	2025-2026年	采矿
合计	22.4	6.59		-	-

南沙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项目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文号/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2025年9月5日	44011520250905030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16日	穗规划资源预选(2025) 34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2日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5) 95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8日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6) 1875号

下太镇石英矿项目			
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文号/证号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省德信	清远市自然资源	2023年5月12日	/

(清远) 矿业有限公司英德市下石太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意见	局		
关于广东省英德市下砧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投资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6日	清环英德审〔2024〕34号
广东省英德市下太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英德市水利局	2023年4月19日	英水审批〔2023〕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12日	C441800202306710015519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	英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	91441800MAC4KWH82Q001W
关于广东省英德市下石太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新建年产420万吨玻璃用石英岩、水泥配料用石英砂岩、建筑用石英砂岩露天开采项目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18日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16日	项目代码: 2212-441881-04-01-226482
反背冲矿山基建及外部运矿道路项目			
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文号/证号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连州市瑶安乡反背冲矿区石英岩矿投资项目）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1月11日	2511-441882-04-01-10284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连州市瑶安S346线至反背冲段改造工程项目）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4月22日	2604-441882-04-01-440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6日	DC4418002026027200000002
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反背冲矿区石英岩矿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连州市水利局	2026年1月26日	连水审批〔2026〕15号
道路建设项目委托协议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	2026年4月30日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已根据目前施工进度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审批程序，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批复文件，已取得的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3、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业务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本次发行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9,844.25 万元，受限资产主要用于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履约等，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货币资金	45,280.98	房改及住房维修基金、保证金、冻结、质押担保、ETC 押金等	1年以内
应收账款	41,077.68	质押、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1年以内
应收票据	19,960.09	信贷质押	主要债权为10-18年的长期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2,872.92	质押	1年以内
固定资产	105,738.53	借款及贷款抵押	主要债权为5年、10年的长期借款
无形资产	726,531.77	抵押、质押	主要债权为4.5-25年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356.14	股权出质担保	主要债权为5年、7年、14.9年期的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026.10	质押	主要债权为13年的长期借款
合计	1,079,844.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

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限制用途的安排，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59 万元，该对外担保事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2、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地影响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表格体系》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亦不存在近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七)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中期票据无增信措施。

(八)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兑付日	是否兑付
26粤环保 SCP002	268天	7.3	7.3	1.40	2026-4-29	2027-01-22	尚未到期
26粤环保 SCP001	270天	7.0	7.0	1.46%	2026-03-30	2026-12-25	尚未到期
26粤环保 MTN001	5年	9.0	9.0	1.92%	2026-03-17	2031-03-17	尚未到期
26粤环GK1	3年	10.0	10.0	1.79%	2026-02-03	2029-02-03	尚未到期
25粤环GK3	5年	5.5	5.5	2.05%	2025-11-27	2030-11-27	尚未到期
25粤环GK2	3年	14.5	14.5	1.93%	2025-11-27	2028-11-27	尚未到期
25粤环保 MTN002	5年	7.0	7.0	2.1%	2025-09-12	2030-09-12	尚未到期
25粤环GK1	7年	7.0	7.0	2.09%	2025-08-07	2032-08-07	尚未到期
25粤环K1	5年	11.0	11.0	1.88%	2025-08-07	2030-08-07	尚未到期
25粤环保 MTN001(绿色)	5年	6.31	6.31	2.10	2025-04-29	2030-04-29	尚未到期
24粤环保K3	5年	10.00	10.00	2.35	2024-09-02	2029-09-02	尚未到期
24粤环保K2	3年	9.30	9.30	2.04	2024-08-01	2027-08-01	尚未到期
24粤环保K1	5年	9.50	9.50	2.30	2024-07-10	2029-07-10	尚未到期
23粤环保 MTN003	3年	7.67	7.67	3.03	2023-08-04	2026-08-04	尚未到期
23粤环保K1	6年	6.00	6.00	3.36	2023-07-10	2028-07-10	尚未到期
23粤环保 MTN002	3年	9.70	9.70	3.25	2023-06-20	2026-06-20	尚未到期
21粤环保绿色 债01	7 (5+2) 年	17.00	17.00	3.55	2021-12-13	2028-12-13	尚未到期
未到期债券合 计		153.78	153.7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一) 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中期票据项下的违约事件: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中期票据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在本期中期票据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本期中期票据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同时, 《募集说明书》中还约定: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 代为追索;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中期票据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作了约定, 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受托管理人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受托管理人, 不涉及受托管理人的相关机制。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未添加投资人保护条款，但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

（四）持有人会议相关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制度安排，主要涉及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持有人会议相关制度安排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主动债务管理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主动债务管理：置换机制和同意征集机制（包括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同意征集的效力）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主动债务管理机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效决议批准，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文件，发行人注册额度为 50 亿元，发行有效期为 2 年，本期发行系在注册有效期和额度内进行发行，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及编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参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

(五) 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合法合规，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于跃

于跃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卢伊凡

卢伊凡

2026 年 7 月 23日